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51號

聲 請 人 李雅發

相 對 人 大伍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維新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1年度存字第294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46,331元准予發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；第104條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；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應供擔保原因消滅，係指受擔保利益人即被告並無損害發生，或供擔保人即原告本案勝訴確定，或就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，即足當之，最高法院53年台抗字第279號判例參照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11年度宜簡聲字第18號裁定，向本院提存所111年度存字第294號提存擔保金新臺幣46,331元，以對相對人停止執行（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4405號），並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本院111年度宜簡字第318號），嗣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在案，本件應供擔保之原因已消滅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本院民事裁定、民事簡易判決及確定證明書、提存書等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查核屬實，緣聲請人即債務人就債務人異議之訴獲勝訴判決確定在案，依前開判決主文所示，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4405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對聲請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且相對人不得再據該案所持執行名義對

01 聲請人強制執行，是聲請人就停止執行部分已獲勝訴判決，  
02 應可認本件應供擔保之原因已消滅，故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  
03 金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8 日  
07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楊佳琪